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7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或因任期屆滿或因提早請辭，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，因此已經確定將在七月底進行大換血，本席認為，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，經常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，缺了這道手續，馬政府注定將難杜悠悠之口，就算爭議人選可望在立法院全數過關，但是一個不受祝福的 NCC，等於又埋下了一個導火線，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，都將腹背受敵，舉步維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 NCC 委員的產生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最近內定人選的傳聞滿天飛，甚至裙帶親信「介入」的說法也不脛而走，使得依法應超出黨派以外、獨立行使職權的 NCC，再度蒙上政治與特權干預的陰影，對於牽涉到龐大利益大餅分配問題的後續運作，若無法避免瓜田李下，今後恐怕光流言就足以令 NCC 以後業務推展將遭遇莫大困擾。NCC 主管的業務涵蓋電信、資訊、傳播等相關產業的政策與監理，舉凡知識界所關切的言論自由、新聞獨立、市場壟斷問題，乃至通訊相關科技業者關切的四 G 行動寬頻執照規劃，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推動進度等等，都在這七個人的掌握之中，依照他們職權管轄的勢力版圖，如果完全由閣揆一個人突然從口袋裡掏出一份交辦的名單，然後送給六十四名舉手部隊護航通過，就要拍板定案，這種獨攬總包的作法，符合起碼的程序正義嗎？
- 二、NCC 在成立之初，原本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產生的方式，是由各政黨（團）接受各界舉薦，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、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，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然二〇〇八年一月經過修法，改為全由行政院長提名，僅以「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」做形式規範。在現制實施下，過去四年多，NCC 經常處於爭議的最前線，其中有來自內部本身未受社會充分信任的原因，更有來自政商界排山倒海的施壓，致不時就有委員迴避拒審，現又有學界成員掛冠求去，在在呈顯了 NCC 的脆弱失能、

風雨飄搖。

- 三、最為諷刺的是，新近總統府發表的人權報告，自己提及：「財團以雄厚資金不斷擴大媒體版圖，將導致所有權集中化不良結果」，這段敘述即使不牽涉個案，也直指 NCC 業務，但何以 NCC 的形象始終晦澀不明，未能建立起一個合議制獨立機關該有的政商止步與自主運作？至於七月底的這次人事改組，情況似乎更為雪上加霜，會不會有人因為不配合上面而被換掉？新提名人選是不是將由馬家班取代？是社會上不少人的疑慮，種種揣測都出在人事遴選的不公開與不透明上。
- 四、NCC 委員的提名，儘管不宜再回歸舊制，但是反觀司法院大法官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，事前至少在形式上，還有公開徵求社會各界推薦的過程，政府內部也成立了審查小組就人選資格進行過濾，最後再送給總統圈選，就算總統還是可以掏出口袋人選，但是至少在程序上可以稍微擴大舉才的範圍，比較之下，正值多事之秋的李CC，實在不宜由當權者關起門來由少數人近親繁殖，自己欽定名單。因為，以這種排拒外界建言與討論的一元主導提名方式，本身就違反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，是否可以合理懷疑未來官方逕行公布的名單必然相對侷限與偏狹？若此，能否公正厥中的執行傳播政策，捍衛人民知的權利，實大有疑問；面對猶如肥肉當前的業務性質，也將因權力集中而為腐敗鋪設溫床。嚴謹無私的流程，經常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，缺了這道手續，馬政府注定將難杜悠悠之口，就算爭議人選可望在立法院全數過關，但是一個不受祝福的李CC，等於又埋下了一個導火線，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，都將腹背受敵，舉步維艱。